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 东证发运[2018]3号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2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第四章 适当性业务流程.....	4
第一节 资质审核与风险揭示.....	4
第二节 权限开通 .....	6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6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	7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	8
第八章 附则 .....	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总部及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对参与优先股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优先股根据发行方式可以分为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第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时，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优先股等相关业务。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六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优先股业务投资者教育工作，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七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优先股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优先股业务规则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材料。

###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优先股公开转让的，须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投资者参与优先股非公开转让的，须开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第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开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本人名下最近 20 个转让日的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日均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 优先股投资风险为中风险,投资者申请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级别的投资者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 第四章 适当性业务流程

### 第一节 资质审核与风险揭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时,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现场受理投资者开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时申请时,除核验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对应核验客户以下材料:

1、一般机构:可证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2、合伙企业:可以证明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或备案证明。

4、个人投资者：

➤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2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客户在我司的金融资产，系统自动判断；客户出具在我司之外的金融资产证明须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对账单、交割单等。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为客户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时，需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权限；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高于保守型（最低类别）但低于稳健型的客户，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权限。若客户坚持要求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客户阐明转股交易风险，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确认，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客户阐明优先股投资风险，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签字确认，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的过程的双录系统双录留痕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

须能清晰体现客户和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第二节 权限开通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应仔细核实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对于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应拒绝为其办理优先股交易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开通。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后，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分别为其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 优先股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业务权限-公开发行优先股权限开通

权限生效：其中上交所权限当日开通当日生效。

➤ 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操作菜单：业务权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权限开通

**第十九条** 投资者同时申请开通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优先股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的，只须签署一次《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分次申请开通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优先股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的，每次均须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优先股股票转让的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持续评估工作，并留存评

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网上营业厅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未主动进行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由经纪业务管理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系统集中评估。集中评估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当及时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告知其有关监管要求和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被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限制交易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客户，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限制其账户交易，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并结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特点，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介绍优先股相关业务知识和提示业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教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放优先股业务知识手册、开展多形式的业务宣导等。

**第二十七条** 对于优先股业务紧急通知、重大风险提示等，运营管理总部组织分支机构以短信、邮件、电话回访等方式向相关投资者

提示业务风险，并通过网上营业厅、行情软件等发布风险教育信息。

##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优先股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责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将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